

附件1：2021年公共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各专业材料审核评分标准及综合考核方式

专业	材料审核评分标准	综合考核方式及权重
行政管理	专业知识、既往学业、科研能力、一贯表现、思想品德，各20分	笔试+面试 各占50%
行政管理（高等教育管理方向）	专业知识、既往学业、科研能力、一贯表现、思想品德，各20分	笔试+面试 各占50%
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	专业知识、既往学业、科研能力、一贯表现、思想品德，各20分	笔试+面试 各占50%
劳动经济学	专业知识、既往学业、科研能力、一贯表现、思想品德，各20分	笔试+面试 各占50%
社会保障	专业知识（本硕专业）、既往学业（本硕课程及成绩）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养（思想品德、心理素质），各25分	面试
社区社会管理	专业知识（本硕专业）、既往学业（本硕课程及成绩）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养（思想品德、心理素质），各25分	面试
区域经济学	专业知识（本硕专业）、既往学业（本硕课程及成绩）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养（思想品德、心理素质），各25分	面试